

新北市防制詐欺成效與被害人分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林旭慶撰稿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編輯

114年3月

壹、前言

我國政府自 111 年 6 月起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12 年進升至 1.5 版，並於 113 年 7 月陸續三讀通過「打詐新 4 法」【包括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洗錢防制法》及《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技偵查法制化)》】，賦予執法機關更強大的執法及管理利器，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詐欺。

為有效應對不斷進化的詐欺犯罪型態，行政院再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通過打詐綱領 2.0 版（為期 2 年：114-115 年），除原有「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架構外，新增由數位發展部主責的「防詐」業務，本府警察局「詐欺防制辦公室」持續由上而下統合各分局及派出所打擊詐欺及實施防詐宣導，並結合本府各局處之跨機關力量，以收事半功倍、精準打擊之效。

貳、詐欺犯罪情形分析

一、詐欺發生數分析

本市 113 年詐欺犯罪受理 2 萬 3,082 件，詐騙模式(詐欺犯罪手法)有投資詐欺、假網拍(含一般購物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假愛情交友、猜猜我是誰、佯稱代辦貸款、假冒機構(公務員)、假求職、盜(冒)用好友身分、借錢不還含票據詐欺(空頭)、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等為重，其中以「投資詐欺」占 36.41%最多，「假網拍(含一般購物詐欺)」占 26.66%次之，「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占 7.92%再次之，三者合計占 70.99%。

表 1 新北市 113 年詐欺犯罪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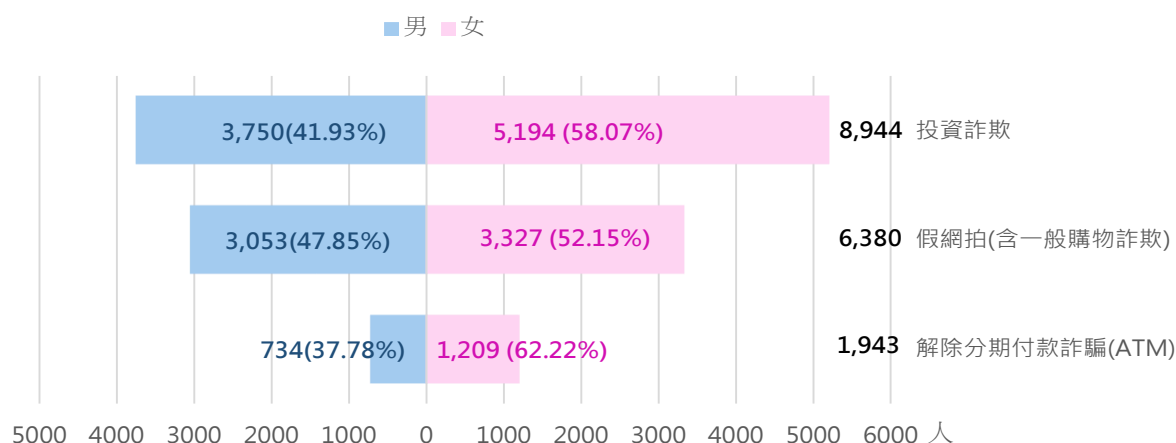
詐騙模式		單位：件、%	
排序	總計	受收件數	構成比
	總計	23,082	100.00
1	投資詐欺	8,405	36.41
2	假網拍(含一般購物詐欺)	6,153	26.66
3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	1,829	7.92
4	假愛情交友	960	4.16
5	猜猜我是誰	663	2.87
6	佯稱代辦貸款	508	2.20
7	假冒機構(公務員)	481	2.08
8	假求職	378	1.64
9	盜(冒)用好友身分	365	1.58
10	借錢不還含票據詐欺(空頭)	353	1.53
11	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	223	0.97
	其他	2,764	11.97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二、前 3 名詐欺犯罪手法被害人分析

(一) 被害人性別分析

本市 113 年投資詐欺、假網拍(含一般購物詐欺)及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皆以女性被害人居多；投資詐欺被害人女性占 58.07%，男性占 41.93%；假網拍(含一般購物詐欺)被害人女性占 52.15%，男性占 47.85%；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被害人女性占 62.22%，男性 37.7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圖 1 新北市 113 年前 3 名詐欺犯罪手法被害人性別分析

(二) 被害人年齡別分析

1. 依年齡別分析

本市 113 年投資詐欺被害人年齡以 40 至 49 歲占 22.19%最多，30 至 39 歲占 20.37%次之；假網拍(含一般購物詐欺)被害人以 20 至 29 歲

表 2 新北市 113 年前 3 名詐欺犯罪手法被害人年齡分析

單位：人、%

	投資詐欺				假網拍(含一般購物詐欺)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			
	小計	構成比	男 占比	女 占比	小計	構成比	男 占比	女 占比	小計	構成比	男 占比	女 占比
總計	8,944	100.00	41.93	58.07	6,380	100.00	47.85	52.15	1,943	100.00	37.78	62.22
未滿20歲	282	3.15	53.90	46.10	632	9.91	43.83	56.17	160	8.23	37.50	62.50
20-29歲	1,743	19.49	47.16	52.84	2,289	35.88	45.13	54.87	796	40.97	38.57	61.43
30-39歲	1,822	20.37	40.18	59.82	1,563	24.50	48.18	51.82	488	25.12	37.91	62.09
40-49歲	1,985	22.19	36.73	63.27	1,117	17.51	49.96	50.04	315	16.21	33.65	66.35
50-59歲	1,496	16.73	37.77	62.23	508	7.96	52.36	47.64	129	6.64	37.98	62.02
60-69歲	1,077	12.04	44.48	55.52	190	2.98	64.21	35.79	35	1.80	45.71	54.29
70歲以上(含不詳)	539	6.03	50.28	49.72	81	1.27	54.32	45.68	20	1.03	55.00	45.0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占 35.88%最多，30 至 39 歲占 24.50%次之；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 被害人以 20 至 29 歲占 40.97%最多，30 至 39 歲占 25.12%次之。

2. 結合被害人性別及年齡別分析

觀察男女占比，投資詐欺以 40 至 49 歲女性占 63.27%最多，50 至 59 歲女性占 62.23%次之；假網拍(含一般購物詐欺)以 60 至 69 歲男性占 64.21%最多，未滿 20 歲女性占 56.17%次之；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 被害人以 40 至 49 歲女性占 66.35%最多，未滿 20 歲女性占 62.50%次之。

(三) 被害人職業分析

1. 依職業別分析

本市 113 年投資詐欺、假網拍(含一般購物詐欺)及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之被害人職業皆以服務(含銷售、展示，不含保安)工作人員為多數。投資詐欺被害人職業以服務(含銷售、展示，不含保安)工作人員占 41.77%最多，其他職業占 16.64%次之，無職占 16.35%再次之；假網拍(含一般購物詐欺)被害人以服務(含銷售、展示，不含保安)工作人員占 46.35%最多，其他職業占 12.71%次之，學生占 10.88%再次之；解除分

表 3 新北市 113 年前 3 名詐欺犯罪手法被害人職業別分析

單位：人、%

	投資詐欺				假網拍(含一般購物詐欺)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			
	小計	構成比	男 占比	女 占比	小計	構成比	男 占比	女 占比	小計	構成比	男 占比	女 占比
總計	8,944	100.00	41.93	58.07	6,380	100.00	47.85	52.15	1,943	100.00	37.78	62.22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7	1.20	40.19	59.81	78	1.22	61.54	38.46	15	0.77	26.67	73.33
專業人員	531	5.94	31.64	68.36	369	5.78	40.38	59.62	146	7.51	31.51	68.4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72	5.28	27.97	72.03	387	6.07	36.69	63.31	99	5.10	31.31	68.69
事務支援人員	106	1.19	16.04	83.96	43	0.67	25.58	74.42	18	0.93	22.22	77.78
服務(含銷售、展示，不含保安)工作人員	3,736	41.77	41.70	58.30	2,957	46.35	47.24	52.76	854	43.95	37.00	63.0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8	0.09	37.50	62.50	3	0.05	100.00	-	-	-	--	--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含軍人)	92	1.03	91.30	8.70	51	0.80	90.20	9.80	15	0.77	73.33	26.67
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	130	1.45	76.15	23.85	60	0.94	86.67	13.33	23	1.18	82.61	17.39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108	1.21	89.81	10.19	140	2.19	92.86	7.14	14	0.72	92.86	7.14
駕駛及移運操作除外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68	0.76	50.00	50.00	14	0.22	57.14	42.86	8	0.41	50.00	50.0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93	4.39	58.02	41.98	188	2.95	72.34	27.66	80	4.12	63.75	36.25
學生	243	2.72	49.79	50.21	694	10.88	40.06	59.94	283	14.57	37.81	62.19
無職	1,462	16.35	34.27	65.73	585	9.17	34.02	65.98	221	11.37	24.43	75.57
其他(含不詳)	1,488	16.64	44.69	55.31	811	12.71	55.98	44.02	167	8.59	44.31	55.6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期付款詐騙(ATM)被害人以服務(含銷售、展示，不含保安)工作人員占 43.95%最多，學生占 14.57%次之，無職占 11.37%再次之。

2. 結合被害人性別及職業別分析

觀察男女占比，以男性占比高之職業，投資詐欺為保安服務工作人員(含軍人)占 91.30%最多，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占 89.81%次之；假網拍(含一般購物詐欺)為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占 100.00%最多，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占 92.86%次之；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為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占 92.86%最多，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占 82.61%次之。而以女性占比高之職業，投資詐欺為事務支援人員占 83.96%最多，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72.03%次之；假網拍(含一般購物詐欺)為事務支援人員占 74.42%最多，無職占 65.98%次之；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為事務支援人員占 77.78%最多，無職占 75.57%次之。

三、被害人遭詐原因分析

(一) 投資詐欺

1. 加密貨幣及股票市場交易熱絡

近 3 年加密貨幣價格波動劇烈，股票市場歷經大幅上漲、下跌，日前 AI 亦在全球掀起投資狂熱，民眾看見他人獲利，且通膨日益升高，希望降低資產虧損，易落入詐欺集團「低風險高獲利」陷阱。

2. 詐團透過網路等低成本方式傳遞詐騙訊息

詐團透過簡訊、FB、IG、交友軟體各類網路管道讓被害人接觸投資詐騙資訊，引誘民眾加入假投資群組，群內詐騙集團成員負責「炒群」，於群組內分享獲利情形及上傳入帳金額圖片等，促使被害人投資慾望上升，介紹被害人假投資管道，如投資虛擬貨幣或股票等買空賣空投資標的，藉由假網站或假 APP，製造獲利假象使被害人誤信賺錢，或一開始先以獲利名義小額出金匯款予被害人，營造確有獲利之假象，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再次投入更大筆投資款項，致使被害人損失更鉅，最終無法出金。

(二) 假網拍(含一般購物詐欺)

1. 疫情期間民眾已建立網路購物習慣

本國先前在新冠疫情初期時避開了大規模感染事件，然而在疫情上的管制(限制內用、隔離政策)也使得更多民眾開始嘗試外送，進一步讓許多消費者培養起網路購物的習慣，惟部分民眾尚未熟悉網路購物流程，因詐騙集團於一頁式廣告上以「限時搶購、價格低廉、免運費、7天鑑賞期」等話術誘使民眾急忙下單匯款，因而遭詐。

2. 透過社群網站、網路買賣直播私下交易缺乏保障

詐騙集團創設幽靈帳號於社群網站各類社團、粉絲專頁、聊天室或近期盛行之網路買賣直播，使民眾誤信有物美價廉或獨特的商品，私下透過 Facebook、LINE 加入賣家好友，惟匯款後未收到商品，且遭封鎖無法聯繫上對方。

(三)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

1. 駭客竊取網站個資，不肖資料庫營運商販售個資

詐騙集團結合駭客竊取網站個資，不肖資料庫營運商破解、整合、販售個資，詐團取得購買紀錄、行動電話等個資後，假冒平臺業者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要求被害人透過網路銀行，或至 ATM 提款機進行解除分期付款手續，實則進行詐騙匯款，由於被害人多為廣大學子或剛踏入社會之上班族，容易在不知情狀況下將個人積蓄透過轉帳方式交付詐騙集團。

2. 民眾防騙意識不足，對網銀、ATM 操作功能及流程不熟悉

會採用網路購物之族群，多半是學生及剛出社會上班族(習慣電腦網路)，然而在防騙意識的建構上，因學生鮮少注意新聞時事、部分年輕人涉世未深，以致於詐騙集團假冒電商客服、銀行人員以「設定錯誤會連續扣款」或假冒買家、網拍平臺客服人員以「無法下單」、「賣家未認證或簽署金流協定」等話術詐騙時，因忙於工作或學業而一時不察，再加上民眾不知操作網路銀行或 ATM 無法解除分期付款，或不熟悉轉帳程序，以致在不知情下操作網路銀行或 ATM 匯款而遭詐騙。

參、策進作為

鑑於電信、網路等詐欺案件犯罪型態與技術不斷演變，行政院「打詐新四法」經立法院陸續於 113 年 7 月 12、16 日三讀通過，同年 7 月 31 日總統公告，8 月 2 日生效施行中。本次立、修法之重點除加重犯嫌刑責、提高假釋門檻及擴大不法利得沒收等方式外，更將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電商、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人員落地納管，亦賦予第一線執法人員之相關執法利器（GPS 定位、M 化車及熱顯像儀調查）。此外，政府並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通過打詐綱領 2.0 版，成立「打詐國家隊」，透過跨部會、機關、各縣市政府打詐地方隊及民間相關團體等公私協力合作，朝「識詐、堵詐、阻詐、懲詐、防詐」5 大面向，積極推動各項防、打詐作為，達到「強化防詐意識、減少詐欺發生數、降低詐欺財損數」3 大目標，本府警察局配合打詐 2.0 版 5 大面向，推動偵防作為如下：

一、「識詐」作為

（一）成立「識詐宣講團」

本府警察局於 113 年 5 月創立「識詐宣講團」，先是舉辦「識詐種子教官教育訓練講習」，遴選具備熱忱與表達能力的同仁擔任「識詐專家」，並邀請專業講師教授口語表達技巧，讓識詐專家能以生動有趣的方式向市民傳遞防詐資訊，加深其對防詐觀念的印象。

（二）組成「新北市防詐宣導團」

本府警察局已與本府各局處成立 LINE 群組「新北市防詐宣導團」，於群組內定期更新及提供識詐宣導貼文、影音等素材，協請各機關於實體(活動、演講)、廣電(電視廣播、電視牆、電子看板)、文宣(海報、摺頁)及網路(各局處官網設識詐宣導專區、臉書粉專協助推播訊息)等 4 大管道推動識詐宣導工作。

（三）本府跨機關共組「新北防詐守門員」

持續配合本府相關單位舉辦的實體大型活動併入「識詐宣導」外，因應詐欺犯罪手法不斷翻新，防止民眾抵押(不)動產而借貸遭詐，本府警察局深刻認識到跨界協作的重要性，因而積極與轄內地政事務所、當舖業者及其他相關單位合作，打造「新北防詐守門員」機制，識詐專家

經常性至各單位辦理詐騙議題之教育訓練、講座，分享最新詐騙案例，強化地政事務所及當舖人員的識詐力，共同守護民眾財產安全。此外，113年6月本府警察局受邀與地政局共同錄製「不動產詐騙 Podcast」，更是首次結合跨局處力量於廣電線上合力宣導及強化機關之間的防堵不動產詐騙專業知能，成功吸引大量市民收聽，進一步提升公部門的防詐專業能力。

(四) 結合百工百業等異業聯盟

為喚起本市百工百業領導人對防制詐欺的重視，本府警察局 113 年推動全國首創「百工百業領導人識詐宣導信件」，運用各行各業老闆或指標性人物之影響力，致信轄內各個公司行號、學校、工會及社區等，請各團體領導、主管人員可利用職業訓練及其他集(聚)會活動等場合，協同識詐專家到場一同宣導，將各式高發詐欺手法及防詐觀念直接傳達至所屬員工、學生、會員及住戶，以強化全體市民的防詐意識。

二、「堵詐」作為

(一) 攔阻境外竄改來話及境外來電 IVR 語音提醒

本府警察局配合刑事警察局與電信業者合作，共同攔阻經由國際交換機竄改門號之境外電話(如開頭+886)，並針對所有境外來電，民眾接聽時會有 IVR 之語音提醒(境外來電機制)，提醒民眾可能為詐騙電話，減少民眾遭騙之機會。

(二) 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

本府警察局配合刑事警察局與 APPLE、GOOGLE 及 NCC 合作，建置 AI 風險模型或優化相關訊息處理，以關鍵字(含發訊者從來沒有聯繫過、來源自國外或短時間內發送大量簡訊等異常行為)封鎖傳送訊息。

(三) 通報停止解析簡訊門號

員警若有發現詐騙簡訊及釣魚連結，經查證後可通報 TWNIC(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執行網址(頁)停止解析及簡訊門號停話，以避免民眾持續遭詐。

三、「阻詐」作為

(一) 強化金融第一線防詐、拓展識詐通路

本府警察局識詐專家陸續在郵局等金融機構辦理「防制金融詐騙專題演講」，提升金融第一線幹部及行員等人識詐能力外，另與郵局合作將郵票結合識詐圖文素材，並在存簿(摺)封面套印識詐標語，透過郵務投遞將識詐文宣發送至里長、社區居民及長者手上，讓民眾直接接收反詐騙知識，提升識詐能力及意識。

(二) 警察局與金融機構、超商建立友善通報網

本府警察局持續與轄內金融機構、超商等業者強化友善通報網，一但發現民眾於辦理匯(提)款及購買遊戲點數時有遭詐之徵候，除請行(店)員加強關懷提問外，並立即通知轄區員警到場處理。113 年攔阻詐騙款項合計 1,788 件、攔阻金額 14 億 6,014 萬餘元，較 112 年增加 260 件、攔阻金額增加 5 億 4,305 萬餘元。

(三) 強化帳戶(號)告誡處分工作

中央政府為有效遏止收簿犯罪及人頭帳戶亂象，促使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案」，以根本性從法制面解決人頭帳戶問題，並針對收簿犯罪強力查緝；為此，本府警察局強化針對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號)告誡處分工作，統計 113 年已完成告誡處分逾 1 萬 4,000 件，持續從人頭帳戶端阻斷詐騙集團洗錢管道，使詐欺、洗錢犯罪斷鏈。

四、「懲詐」作為

(一) 偵破詐欺集團

本府警察局積極查獲車手突破心防，令其指認同案犯嫌或上游車手頭，查扣車手手機，配合數位鑑識方式個化身分，追查同案共犯並向上溯源核心幹部，斬斷不法金流，以澈底瓦解集團。113 年度共掃蕩詐欺集團 339 件 3,173 人，另查扣不法所得 16 億 6,635 萬餘元，較 112 年增加 102 件 974 人，查扣金額增加 13 億 4,361 萬元。

(二) 車手查緝整合機制

以案件為核心，整合車手於本市提領事證擴及共犯，勾勒完整犯罪事證，由主偵單位報請檢察官指揮，聲請強制令狀據以執行，溯源集團收水；經整合查緝，本府警察局 113 年查獲車手 1,440 人，拘捕率 79.3%，羈押率 27.8%，並成功溯源詐欺集團 339 件。

(三) 主動查找潛在被害人機制

為能建立一個全方位的防詐體系，本府警察局首創以「主動出擊」代替「被動受理」之詐欺預防新策略，以受害者為主體的角度出發，追查各個經通報、檢舉之詐騙網址、電話及警示帳戶後，建立資料庫並逐一電話聯繫潛在被害人，減少被害人受騙的時間、次數及財損，113 年該策略實施已成功阻止詐騙金額 6 億 9,000 萬餘元、查獲 40 件詐團、逮捕 186 人；另為擴大打擊面，本府警察局規劃「斬金行動」專案，並由臺北地檢署指揮偵辦，檢警聯手查緝出金車手、收水、核心幹部等 57 名犯嫌，其中 42 人裁定羈押【破獲全臺最大假投資出金網絡】。

五、「防詐」作為

(一) 攜手 Whocall 推行網站檢查功能

本府警察局配合刑事警察局與陌生來電辨識軟體 Whocall 攜手開發全新防詐功能「網站檢查」，民眾若誤入詐騙網站會有自動化示警等防詐提醒，且已開放民眾免費下載，共同提升防詐力。

(二) 員警網路巡邏下架廣告或停止解析

本府警察局持續加強網路巡邏，發現任何可疑詐騙廣告、貼文，由警政署審核後或透過數位發展部「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之測試版 APP(預計 114 年正式上線)，移請相關網路平臺業者進行停權或下架處置，以避免民眾持續遭詐。

(三) 網路社群涉詐貼文木馬屠城宣導

本府警察局鼓勵所屬同仁加強於網路社群詐欺犯罪高發性粉絲團，以關鍵字串（如高薪、配合住宿、資金周轉、博奕交車、網賺平台等）搜尋社團連結，於涉詐貼文下方張貼新聞連結或反詐騙宣導資訊，主動

提醒民眾於網路求職、貸款或投資時，可能發生之詐欺犯罪手法，避免受害。113年已累計留言(張貼)逾5萬3,000則。

肆、結語

本府警察局自111年成立詐欺防制辦公室以來，配合中央推動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各項工作，並持續透過情資整合，群策群力追緝核心成員，溯源詐欺集團幕後首腦，提升羈押率並強化金流查扣，有效消弭詐欺犯罪。另透過公私協力合作及生動活潑宣導，提高民眾識詐知能，並建立金融機構、超商等阻詐防護網，強化行員關懷提問，減少被害人財物損失，本府警察局113年度查緝詐欺集團件數、查扣不法所得、車手拘捕率及攔阻匯款金額均為歷年最高，未來目標將持續以查車手斷金流，跨域整合溯源查緝詐欺集團、精準宣導、壓制本轄詐欺發生數為策略，以減少民眾遭受詐欺被害程度，保障民眾財產安全。